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朱祐德

相 對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4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2852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852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115年1月23日收受系爭裁定，並於送達後10日內之115年1月26日具狀聲明異議，有送達證書附於前揭執行卷內可稽，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遭扣押之保管金（下稱系爭扣押款）為異議人家屬辛苦工作賺錢所得後給予異議人的，並非異議人所有，本件執行程序逾必要之程度，爰聲明異議云云。

01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7條、第19條之規定，高等法院102年度抗
02 字第1129號民事裁定意旨，債權人所得執行之客體，必須以
03 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為限，而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固應
04 依職權調查認定，惟為達迅速執行之目的，執行機關應以形
05 式主義為其調查認定之依據。申言之，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
06 行之財產，其實體上屬何人所有，固無審認權限，惟仍應就
07 有關資料為形式上審查，只須該財產外觀上可認係債務人所
08 有，即非不得對之實施強制執行，此即權利外觀推定原則。
09 準此，執行法院於實施強制執行之際，對執行之標的是否為
10 債務人所有，僅有形式上之審查權，亦即僅能依財產之外觀
11 形式上認定是否屬債務人之財產，如該財產具有屬於債務人
12 所有之外觀，即可實施強制執行，縱認財產實際上為第三人
13 所有，執行法院所為之執行行為，亦非違法執行，該第三人
14 如主張執行之財產為己所有時，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
15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查，異議人雖稱系爭扣押款並非異
16 議人所有云云，然依異議人所稱係親友給予，其所有權自屬
17 異議人所有無疑，是執行法院形式調查後以異議人為系爭扣
18 押款之所有人，而查封系爭執行標的，核無違誤，本院民事
19 執行處逕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核無不合。異議
20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
22 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沈 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1,500
3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